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在报告期内或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的本次担保有助于能够为杭能环境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杭能环境经营的持续稳定，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不超过3,550万元。

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卢森堡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对公司开拓海外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及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为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增长创造有利条件，增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四、关于授权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授权境外全资子公司在 600 万美元的额度内，可自行决定进行境外投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机关的要求，办理此类投资事宜相关后续事项。我们认为：本次授权境外子公司在境外进行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授权事项。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